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6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85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11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15:00止(以

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 (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 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 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 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 梁丹丹

联系电话: 95575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 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1月21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1月21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1月21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 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 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 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 其他说明

-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 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 无效。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 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 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
-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5575

联系人: 张紫欣

传真: (020) 31420467

网址: 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 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 (020) 83569500、(020) 83569605

邮政编码: 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 刘智

电话: (020) 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 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 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三:《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委托书(样本)》
- 附件五:《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 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产品运作方式、变更存续期限、变更份额设置、变更费率设置、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等,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6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85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

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宋磊"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瑞冬"。

(四) 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五) 变更运作方式

运作方式从"一年持有期"变更为"普通开放式",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期。

(六)变更份额设置

原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变更生效后,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变更生效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

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计提销售服务费。

(七)变更费率设置

- ①删除原集合计划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管理费0.6%/年不变,即变更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为0.6%/年。
 - ②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为1.2%/年。
 - ③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 ④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⑤因运作方式的变更,增设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八) 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存托凭证"。

(九) 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十) 变更投资限制

- ①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限制。
- ②股票投资比例从"50%-95%"变更为"60%-95%"。
- ③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十一)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十二) 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三) 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

"T+4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变更为"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十四)新增登记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赎回不受原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

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广 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将 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平衡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仍然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且该销售机构未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 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平衡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投资者已自行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 广发基金代为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 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的,广发基金将统一为 投资者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若 投资者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投资者需要在广发基金 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投资者 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统一将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 至由广发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在《广发平 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需对持有的份额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依据《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在投资者完成"确权"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完成"确权"。转托管的时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一交易日。

- 5、管理人有权在《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 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 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 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项			
《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平			
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 (证件号码为: 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	年持有混合型集合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并按!	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	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 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广发平衡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	
全文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u>管理人</u>	基金管理人
	<u>托管人</u>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基金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
	<u>管理人</u>	基金管理人
	<u>托管人</u>	基金托管人
	份额	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份额转换</u>	基金转换
第一部分 前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言	一、订立本 <u>集合</u>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以下简称 "《操作指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u>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u>管理人</u>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u>,并不表明其对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u>集合计划</u>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u>集合计划</u>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八、本<u>集合计划</u>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1年锁定期限,集合 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 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请见"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部分。(删除)

十、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 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

八、本<u>基金</u>资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u>、国债期货</u>等金融 衍生品,可能会带来额外风险。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 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 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新增)

十、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

<u>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u> 认数据为准。(*删除*)

十一、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 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 (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 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 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 益: 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 等行为: 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 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 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 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 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 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 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 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删除)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中,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新增)

十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增设两类基金份额,分别是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其中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管理人</u>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15、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17、《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

<u>22、</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删除)2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u>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36、集合合同生效日: <u>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u> 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生效日
- 38、存续期:指<u>集合</u>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 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u>不开放申购 和赎回)

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u>23、</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u>理总局

27、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增)

28、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u>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基 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6、基金合同生效日: <u>指《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u>
-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u>基金</u>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基金可以</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44、《业务规则》: <u>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u>管理人和投资者人共同遵守

- 44、《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 50、巨额赎回: <u>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u>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53、<u>集合计划</u>资产总值:指<u>集合计划</u>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u>集合计划</u>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
- 58、规定媒介:指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以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61、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数累计净值
- 62、A类集合计划份额或A类份额: 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 50、巨额赎回: <u>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u>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53、<u>基金</u>资产总值:指<u>基金</u>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u>及票据价值</u>、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5、<u>基金</u>份额净值: <u>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u>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以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置四类基金份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u> 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珊川)
	ノ

63、C类集合计划份额或C类份额:指从本类集合计划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份额类别 (删除) 64、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指集合 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 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 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 之间的区间,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 个开放日(删除)

65、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 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下 一个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 以办理赎回业务(*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 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 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具体请见"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u>本集合计划力争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u>度平衡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初始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u>基金</u>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 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u>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u> 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u>A 类份额: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u>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u>C</u> 类份额: 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 申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本集合计划有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u>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u>的超额收益。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置四类基金份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 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 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0日结 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4日成立,于2013年6月5日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84号)备案确认。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 生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 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

<u>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u>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u> <u>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0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4日成立,于201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84号)备案确认。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为"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 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 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资管 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平衡精
		一工製作是一年持有化言室集音页厂售连口划变更为 / 及工製作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
		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
		<u>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为"广发平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平衡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平衡精选
		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第五部分 基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第五部分 <u>基金</u> 的存续
金的存续	《 <u>集合</u> 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	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
	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 <u>集合计划</u> 合并或者终止 <u>集</u>	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 <u>基金</u> 合并或者终止 <u>基金</u>
	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 <u>召开</u> 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u>本集合计</u>	合同等,并 <u>在</u> 6个月内 <u>召集基金</u> 份额持有人大会。
	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	
	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u>基金</u>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金份额的申购	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与赎回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	
	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	
	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包括持有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目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本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u>集合计划</u>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u>代销</u>机构。 <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u> 网站公示。(*删除*)······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集合计划</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集合</u>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 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 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删除*)

••••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u>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u>进行顺序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4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u>基金</u>的销售机构包括<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管理人委托的<u>其他销售</u> 机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u>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u>基金可以</u>不开放申购和赎回<u>)</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基金</u>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 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 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 管理人、 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 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 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 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目的 各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 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 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净值并扣除应计提的 业绩报酬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 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 划财产: C 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别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 销,但申请一旦被确认则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先赎回, 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 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 购生效。

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 将在T+7日(包括该目)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 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 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 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 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 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 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 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 项义务, 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 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若申购不生效,则申 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 • •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 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u>集合</u>合同规定的暂停<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情况时<u>,管理人</u>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披露<u>基金</u>份额净值和<u>基金</u>份额累计净值。本<u>基金</u>各类<u>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u>基金</u>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新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 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

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目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u>集合计划</u>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 上一<u>工作日集合计划</u>总份额<u>10%</u>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 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 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u>2日以上</u>(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集合计划</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u>十一</u>、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u> 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 2、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

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新增,序 号依次调整)

.....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内的<u>基金</u>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u>基金</u>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u>基金</u>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日的基金</u>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u>基金</u>管理人可以根据<u>基金</u>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u>部分延期赎回<u>或暂停赎回</u>。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u>集合计划</u>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u>;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u>开放日基金</u>总份额<u>20%</u>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u>基金</u>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u>2个开放日</u>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基金</u>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基金</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u>基金</u>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u>基金</u>管理人应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u>基金</u>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

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 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 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 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 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新增,序 号依次调整) 第七部分 基 第七部分 集合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金合同当事人 一、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秦力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 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 金字[2003]91号 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 66338888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不泄露<u>集合计划</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u>集合</u>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u>(24)</u>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 二、托管人
-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 • • •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21)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三、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 • •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 • • • • •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托管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	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u>决定</u>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 <u>基金</u>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u>决议</u> ;
第八部分 基	<u>书面</u> 表决意见	<u>表决</u> 意见
金份额持有人	<u>书面</u> 意见	<u>表决</u> 意见
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 <u>集合</u> 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
	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u>提前</u> 终止《 <u>集合</u> 合同》;	(1) 终止《 <u>基金</u> 合同》;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的;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新增)
	(删除)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	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
	以书面形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	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
	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	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第九部分 基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金管理人、基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金托管人的更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换条件和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人外日 464至/1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1、 版版: 公本行 <u>业分页厂自在业力</u> 自在页相;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
		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
		打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
		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
		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
A-K- 1 - July /\	hele 1 July 11 AT 11, TV, 1-7	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第十一部分	第十一部分 份额的登记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基金份额的登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记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
	的机构办理	件的机构办理, <u>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u>
		<u> </u>
第十二部分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本 <u>基金</u> 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
	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 <u>中小板、</u> 创业板、内地	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 <u>科创板、</u> 内地与香港股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经
	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
	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	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
	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	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
	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	债)、 <u>资产支持证券、</u>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股票 <u>(含存托凭证)</u> 资产占 <u>基金</u> 资产的 <u>60%</u> -95%(投资于港股通标
	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u>集合计划</u>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u>集合计划</u>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u>集合计划</u>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u>集合计划</u>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u>集合计划</u>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u>集合计划</u>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u>集合计划</u>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3、港股投资策略

本<u>集合计划</u>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u>,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u>。本<u>集合计划</u>将重点关注:

- 1) A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 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 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 • • • •

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u>基金</u>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 要求发生变更,<u>基金</u>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 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u> 行。(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4、港股投资策略

本<u>基金</u>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 1) 相比于A股具有稀缺性的行业和个股;
-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 3) 符合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 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 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 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 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 决策。(新增)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 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 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新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资产占<u>基金</u>资产的<u>60%</u>-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

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资产占<u>集合计划</u>资产的<u>50%</u>-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
- (2)保持不低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u>合约和</u>股票期权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 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 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删除, 序号依次调整)

-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u>(12)</u>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u>(6)</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开放式基金</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20%……
- (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还需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u>集合计划</u>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u>集合</u>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u>集合计划</u>股票资产占<u>集合计划</u>资产的比例为<u>50</u>—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20%······

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 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 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 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u>(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u>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u>(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u>产净值的20%;
- <u>(1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u>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u>,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 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 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 出:
- <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u> 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3) - (19) 项新增, 序号依次调整)

.....

除上述(2)、(7)、(8)、(18)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 • •

除上述(2)、(8)、<u>(9)</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 •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u>基金</u>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u>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 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u>基金</u>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 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 求进行变更的,本<u>基金应当</u>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u>基金</u>托管人 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 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

2、禁止行为

为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集合计划</u>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u>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 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u>集合计划</u>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 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u>集合计划可以</u>变更后的规定为 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规定直接对<u>集合</u>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集合计划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好,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固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 股通综合指数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 全价(总值)指数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u>,而无<u>需</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u>基金</u>为混合型<u>基金</u>,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 • • •

定收益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市场通用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本<u>集合计划</u>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u>并及时公告</u>,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而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u>集合计划</u>为混合型<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u>,其预期 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 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u>集合计划</u>的估值日为本<u>集合计划</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 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u>集合计划</u>净值的非交易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u>基金</u>的估值日为本<u>基金</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日<u>,若遇到香港交易所开市且上海深圳交易所休假的情况,需更新香港交易所行情</u>。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u>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债券和</u>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 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债券、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u>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 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 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 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 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u> <u>公允价值。</u>
- 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 目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 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 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计量的,按成本估值;
- (6)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 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 估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 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 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 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 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 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 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4) 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 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 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 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 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

- <u>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u> 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u>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u>市场分别估值。
- 5、期货的估值

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期权的估值

<u>股票期权合约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内容进行估</u> 值。

- <u>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u> 提利息。
- 8、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按成本估值。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 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 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 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 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合同订明的估值 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 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 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 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 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u>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u>场分别估值。
-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 算价估值。
- 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u>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u> <u>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u> <u>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u>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u>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u> 执行。
- <u>11、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u>定估值。
-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u>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u>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 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资产净值计 算顺延错误而引起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估值程序

1、各类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工作日</u>闭市后,该类<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u>数量</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u>工作日</u>计算<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及各类<u>计划</u>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u>工作日</u>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u>集合</u>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u>工作</u>日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的<u>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u>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9</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 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估值日</u>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u>总数</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u>估值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u>定披</u>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 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u>基金</u>信息披露的<u>基金净值信息</u>由<u>基金</u>管理人负责计算,<u>基金</u>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u>基金</u>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2</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u>基金</u>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5、《<u>集合</u>合同》生效后与<u>集合计划</u>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诉讼费和仲裁费;
- 7、集合计划的证券、股指期货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u> 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underline{H=E\times0.6\%\div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 计划终止退出日。计划终止退出日即集合合同规定的集合合同 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管理人为投资者办 理退出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在本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计 提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份额期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5、《<u>基金</u>合同》生效后与<u>基金</u>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u>公证</u>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 • • • •

<u>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u> 扣除。(新增)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u>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 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20%。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 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 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等,支付日期顺延。 <u>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u>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A.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申购产品份额的,对投资者每笔份额(或红利再投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B. 在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和集合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
- <u>C.</u> 在投资者赎回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款中扣除;
- D.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 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 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TA端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日和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

<u>A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累计净</u>值;

<u>B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无,则取申购申请</u>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

<u>C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无,则取申购申请</u> 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目(含)(若无,则取申购确认

- 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u> </u>				
期间年华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收益率		<u>(Y) 计</u>		
<u>(R)</u>		算公式		
<u>R<6%</u>	<u>0%</u>	<u>Y=0</u>		
<u>R≥6%</u>	20%	<u>Y=F x</u>		
		<u>(R-6%)</u>		
		<u>x20%</u>		
		<u>Xd/365</u>		

Y为业绩报酬;

F为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市值。

3) 业绩报酬支付:

投资者赎回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 指令将赎回资金或清算款(含业绩报酬)划拨给集合计划备付 金账户,在中登资金交收系统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 将扣除业绩报酬的赎回资金或清算款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 成。(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3、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集合计划</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u>集合计划</u>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 • • • • 4、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为 0.6%。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u>集合计划</u>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u>及业绩报酬</u>,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基金</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u>H=I×0.60%÷当年天数</u>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I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I×0.60%÷当年天数_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I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u>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u>集合</u>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份额 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u>集合计划</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 式是现金分红; <u>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u> 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 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锁定持 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 3、<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集合计划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每一类别下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广发资管平衡精选 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u>若《<u>基金</u>合同》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u>基金</u>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u>基金</u>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u>基金</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 分配日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基金</u>份额收益分配金 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 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 (二)《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序号依次调整)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每一类别下每一基金份 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履行适当程 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 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删除,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 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 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干每个开 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 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 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3、集合计划扩募、延长《集合合同》期限: (删除,序号依次 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六) 临时报告

12、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u>投资经理</u>因<u>集合计划</u>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u>集合计划</u>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u>15、</u>管理费、<u>业绩报酬、</u>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 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八)澄清公告

在《<u>集合</u>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将有关情况立即</u>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u>14、</u>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七)澄清公告

在《<u>基金</u>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u>基金</u>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u>基金</u>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新增)(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

		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
		标等。(新增,序号依次调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
		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
		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
		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
		<u>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新增)
第十九部分	第十九部分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	一、《 <u>集合</u> 合同》的变更	一、《 <u>基金</u> 合同》的变更
更、终止与基	1、变更 <u>集合</u> 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	1、变更 <u>基金</u> 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u>基金</u> 合同约定应经 <u>基金</u> 份
金财产的清算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u>基金</u>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
	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u>,并按规定</u>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u>基金</u> 管理人和 <u>基金</u> 托管人同意后变更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公告。
	二、《 <u>集合</u> 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u>集合</u> 合同》应当终	二、《 <u>基金</u> 合同》的终止事由
	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u>基金</u> 合同》应当终止: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十一部分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争议的处理和	•••••	······
适用的法律	《集合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
		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的效	《集合合同》是约定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力	文件。	件。
	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
	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
	同》同日起失效。	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
		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第二十四部分	略	略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新增章		
节)		